

- 估價者，並於公聽會敘明未委任正取專業估價者之原因。
- 八、實施者無法依前點完成委任事宜，應敘明理由報請本府備查後，再依第四點重新辦理選任作業。
- 九、已受委任之專業估價者如有無法續行委任合約之事宜，實施者得委任備取專業估價者或依第四點重新辦理選任作業。
- 十、實施者依本注意事項辦理選任作業，應於權利變換自辦公聽會說明選任事宜並檢附下列資料併同權利變換計畫書報核：
- (一)簽到簿。
 - (二)選任紀錄及當日照片。
 - (三)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通知之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一、建議名單由本府依實際情況視需求更新後公告於本府專門網頁。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249683 號

修正「花蓮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十七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三		
營養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九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計			五三八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